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4】21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

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